

证券简称:ST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7—027 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8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分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00万股—4,600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家数不超过十家,参与申购的每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申购数量与其申购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9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65元/股。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价格的下限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3.525亿元,拟全部投资于藏龙新城房地产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如因建设期内建设成本上升或其他因素变化,导致投资总额增加,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上述债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弥补亏损部分,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决议自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

8、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分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吴小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冯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周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议案一、二、三、四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琳,女,1971年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武汉市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周栋,男,1979年生,本科学历,历任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项目经理、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证券简称:ST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7—028 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股份”或“公司”)成立于1992年,1998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6)。目前,公司总股本10,444.4万股。因2004年、2005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曾面临退市风险。2006年,在新股东的支持下,借助股权分置改革的契机,道博股份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教育地产管理,经营能力逐渐得到了恢复。目前,重组置入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良好,教育地产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重组实施的当年即2006年,公司已实现了扭亏的目标。截止2007年6月30日,重组资产已经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14,151万元,利润4,344万元,远远超出了股改时对中小股东的盈利承诺。

在主营业务逐步恢复的同时,公司债务重组也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和中国银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在公司分期偿还1.2亿逾期贷款本金的前提下,中国银行将减免公司2007年前欠利息2,35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房地产销售回款已向中国银行偿还了7,350万元借款,公司在其他银行的历史逾期债务也全部得以清偿。

通过近一年的努力,资产重组已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恢复了盈利能力,债务危机得到化解,广大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但是,在公司基本获得良好改观的同时,也因沉重的历史问题大量消耗了重组的成果。公司现有的房地产项目在2008年度将基本开发完毕,重组收益及现金流大多用于或将要用于历史债务的清偿,公司难以形成土地的有效储备以备项目梯次开发的良性发展格局,单纯通过自身积累将错过发展时机。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开发成本较低、具有良好盈利预期的房地产项目,充分把握武汉作为中部崛起战略发展的支点,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发展的时机,利用公司在现有房地产项目中积累的人才优势与专业平台,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投资者提供丰厚的回报。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发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藏龙岛科技园的藏龙新城房地产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显著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使公司进入良性循环。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家数不超过十家,参与申购的每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申购数量与其申购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1,500万股。

目前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三)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9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65元/股。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如果公

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价格的下限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00万股—4,600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藏龙新城房地产开发项目。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00万股—4,600万股,参与申购的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申购数量与其申购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

过1,500万股。且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武汉洪山新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屋商贸”)目前持有公司1978.31

万股,持股比例为18.94%,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的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3.525亿元,拟全部投资于藏龙新城房地产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如因建设期内建设成本上升或其他因素变化,导致投资总额增加,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

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上述债务。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藏龙新城房地产项目

项目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藏龙岛科技园

项目用地面积:188,715平方米(其中已有建筑占地面积7,916.3平方米)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根据容积率1.5规划,预计可开发普通住宅23.5万平方米

项目开发周期:预计为三年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投资总额约4.4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3.525亿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营方式:道博股份以现金投入,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龙地产”)以土地作价投入,共同合作开发藏龙新城房地产项目,道博股份负责项目的管理,并具有实质控制权。

(三)项目发展前景

该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藏龙岛科技园,地处光谷核心区、紫邻城市环线,随着富士康、中芯国际等大型企业的入驻以及未来地铁线的贯通,光谷凭借优良的自然环境,不断发展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与日俱增的人气,使得该地区房地产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将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都将显著增长,随着投资项目的开发,公司利润水平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大幅提升。

(五)项目报批情况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他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章程变化情况

1、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目前,道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商品房的销售,学生公寓的租赁与运营管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有利于保持道博股份的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2、发行后上市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道博股份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道博股份将会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其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二)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1、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道博股份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3,500万股(4,600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发行股数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确定)。

2、发行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47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07年9月5日(星期三)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1: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9月4日—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9月4日下午3:00至2007年9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3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8月3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调整增发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在广西全州实施年产9.8万吨未漂硫酸盐木浆技改工程林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拟先期实施增发A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即60万吨高档包装纸技改项目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六第一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在龙先生;

议案六第二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戈海华先生;

议案六第三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俊发先生;

议案六第四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为民先生;

议案六第五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洁青女士;

议案六第六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晓英女士;

议案六第七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远辉先生;

议案六第八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井洋一郎先生;

议案六第九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耀权先生;

议案六第十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煜双女士;

议案六第十一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柳春香女士;

议案六第十二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田桐梅先生;

议案六第十三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史惠祥先生;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七第一项、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沈强先生;

议案七第二项、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鲁富贵先生;

议案八、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相关第六、第七项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登记(如委托,须同时持有

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登记);

(2)法人股东凭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请仔细阅读《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准确。传真或电话在2007年9月4日17: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4214(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3320

联系人:吴建国、吴艳芳

5、其他事项: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67	景兴纸业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6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1元
议案二	2元
议案三	3元
议案四	4元
议案五	5元
议案六第1项	6.01元
议案六第2项	6.02元
议案六第3项	6.03元
议案六第4项	6.04元
议案六第5项	6.05元
议案六第6项	6.06元
议案六第7项	6.07元
议案六第8项	6.08元
议案六第9项	6.09元
议案六第10项	6.10元
议案六第11项	6.11元
议案六第12项	6.12元
议案六第13项	6.13元
议案七第1项	7.01元
议案七第2项	7.02元
议案八	8元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八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一至八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八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景兴纸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67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果某股东对议案一一反对投票,对其他议案赞成投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67	买入	1元	2股
362067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果某股东对议案六第1项投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67	买入	6.01元	选举票数

注:选举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举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十二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举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二名监事候选人。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